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手术麻醉科等 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分 2024-01-283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公司：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手术麻醉科等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人：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 系 人：王磊

联系电话：0997-212952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 系 人：潘晶晶

联系电话：16699006615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丝路古镇 16 栋 001 室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注：后附采购文件要求相关资质证书	96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1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手术麻醉科等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手术麻醉科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上午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4-01-283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手术麻醉科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1389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138900.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设备（详见清单参数）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0日 上午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30日 上午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大楼（温宿县长兴街15号）一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阿克苏市北京西路 25 号

联系人：王磊

联系方式：0997-2129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丝路古镇16栋001室

联系方式：166990066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晶晶

联系方式：1669900661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阿克苏市北京西路 25 号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0997-2129520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丝路古镇 16 栋 001 室 联系人：潘晶晶 联系电话：16699006615
2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手术麻醉科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分 2024-01-283
	供货地点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供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资金来源	其他
	预算金额	2138900.00 元
	最高限价	2138900.00 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
	数量	1 批
	货款支付	中标企业与最终使用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声明	如发现提供货物服务在合同期内不能严格履行合同的，将追究其法律、经济责任，并拒付所有货款。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评比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	采购需求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手术麻醉科等设备采购项目，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局出具近半年之内任意三个月完税凭证，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4) 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近半年之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p> <p>(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p> <p>(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7)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8)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5	获取投标文件	<p>时间: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政采云平台</p>
	方式	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
	招标文件费	无
6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7	投标文件递交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0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p>开标时间:2024年10月30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p>
8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30000.00元(大写金额:叁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0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交纳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东大街兵团支行</p> <p>开户行行号:30777801040022453</p> <p>开户名称: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3. 备注:“****项目”“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保证金缴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p>

		<p>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p> <p>6.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p> <p>7. 发生以下情况的，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以后参与招标方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p> <p>①投标截至时间后开标前投标人撤回投标的；</p> <p>②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③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④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p> <p>⑤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p>
9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p>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成交公告期满（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p> <p>2. 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p>
10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应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U盘2份（正本扫描件）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p> <p>(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企业提供纸制标书)</p>
1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13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14	投标人应考虑多方因素	<p>1. 国家政策调整或取消该招标品种的，该品种将不再列入招标计划或如果已经进行了招标的该品种将作为无效招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15	开标注意 事项	<p>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可能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开标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前应由供应商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请忽略本采购文件中纸质版标书制作及现场开标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结束前不要离开，做好投标文件解密、报价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答疑澄清等工作。</p> <p>（3）评标结束后，前三名投标单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p> <p>（4）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满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3 日内，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 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 1552665908@qq.com。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提供，后果自负。</p>
16	相关费用	<p>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成交单位的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计取。（注：成交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统一按照 5000 元代理费收取）</p>
17	其它事项	<p>1. 因本项目部分产品制造商为大型企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p> <p>（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单独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①提供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提供小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p>

评审。

③提供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戒毒隔离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

（1）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 10%价格扣除。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由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

		<p>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二）“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价格扣除。</p> <p>价格项扣除：对于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8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 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 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 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 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 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p>1、综合说明</p> <p>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p>

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本次招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招投标过程进行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关于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其他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处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阿克苏市丝路古镇16栋001室

联系电话：16699006615

(1)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除外）。

		<p>(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p> <p>(3)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p>
21.	投诉情形处罚规定	<p>(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 捏造事实；</p> <p>(二) 提供虚假材料；</p> <p>(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p>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22	备注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总则

1.1 项目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且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项目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等。

1.2 项目的一般概述

1.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编号、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供货时间、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投标人应考虑多方因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1.3.1 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自行承担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以成交单位的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货物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350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已经列支的，由采购人支付，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未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1.3.4 如中标企业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企业承诺同意应当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从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内抵销。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按有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为不超过预算价的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约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按要求缴纳；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2) **递交时间：**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以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开户名称: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东大街兵团支行

开户行行号: 30777801040022453

备注：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用途栏上应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标准格式: XX 项目第 X 标包保证金]如字数超出规定字数可简写。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1.4.2 采购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成交公告期满(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2) 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情节严重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上报相关财政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扰乱招投标秩序；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批准，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6 踏勘现场

1.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开答疑会。

1.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7.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7.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7.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7.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7.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7.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1.7.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7.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7.10 被责令停业的；

1.7.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7.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7.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7.14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

1.7.15 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8.2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1.8.3 属于国内制造商投标人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

1.8.4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投标人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1.8.5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号文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8.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8.8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1.8.9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1.9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报名参与本项目即被认可接受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第二节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投标人须知

2.1.4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2.1.5 投标文件格式(附文件后);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3.5 当采购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6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企业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2.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4、授权委托书
 -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技术条款偏离表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 9、反商业贿赂书
 - 10、投标人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 11、产品配置
 - 12、实施方案
 - 13、应急预案
 - 14、售后服务
 - 15、保证金缴存证明
 - 1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7、服务方案
 - 18、资格声明（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
 - 19、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当按第五章“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单）的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能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单）的相应报价。

3.2.4 当投标报价及数量相一致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供货期限、运输方式、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方式为招标人择优选择合适的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密封

3.3.1 投标文件按标包分别编制、胶装、密封递交，不允许将两个及以上标包的投标文件编制、胶装、密封在一起，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3.3.2 投标人必须在各封套上标记以下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不作要求）

项目名称（标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注册地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前不得启封。

3.3.3 投标人投标文件若有以下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① 投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 ② 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有附加条件的，有保留的，有涂改的，有变更的；

3.3.4 投标文件格式

①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②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③ 投标文件必须在开启后解密。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④ 投标文件采用 A4 打印纸。

⑤ 投标文件可以用蓝黑墨水笔或炭素笔书写，但建议最好采用打印书写方式书写。

⑥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3.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①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②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第四节 纪律和监督

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4.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4.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五节 询问、质疑和投诉

5.1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我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2 质疑

5.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5.2.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5.2.4 质疑函必须按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

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5.2.5 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项目开标前的质疑（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回复答疑。项目开评标中评标结束后由代理公司负责回复。

开标前、后质疑（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接收人：本项目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地址：见第一章。

5.2.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 ①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 ②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 ③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 ④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 ⑤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5.2.7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5.3 投诉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第六节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根据项目特点，于开标前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标工作，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中标候选人。

6.1.2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 ①承担投标文件的审核工作，并作出评价；
- ②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宜作出澄清或答复；

③对质疑问题的审议工作；

④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直接确定入中标应商；

⑤向有关部门反映招标项目评审过程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专家对评审的招标内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1.3 评标委员会享有以下权利：

①对供应商所供货物、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②按照招标文件对评审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③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表决权；

④参与评标报告的书写；

⑤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⑥配合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过程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应同时维护用户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利益；

6.2.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企业，中标机会均等；

6.2.4 评标人员应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6.2.6 评标采取质量、性能、价格、服务综合比、物有所值；

6.2.7 本次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方式，各投标单位的报价为最终报价不得更改。

6.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

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6.4 评标标准

根据综合评分法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的投标，且综合得分高低确定中标企业顺序排名。

6.4.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6.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6.4.3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

6.4.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②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③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1. 详细评审部分权重 Q1=70% 2. 投标报价权重 Q2=30%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4	详细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7 款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Q2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标准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局出具近半年之内任意三个月完税凭证，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近半年之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8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字盖章的；
4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5	投标文件针对每一种货物是否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6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9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人不少于 3 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分两个步骤：

首先，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评分；然后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商务资质文件进行统计、审核和评分。

具体评分如下：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并依据评分标准、各项权重和符合性审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地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应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名）。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注：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一）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

（二）商务技术评分标准：（满分 7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1	产品配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参数要求、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即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 30 分，其中标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无★标识的参数负偏离≤5 项参数得 30 分、负偏离≤10 项参数得 20 分、负偏离≤20 项参数得 10 分、负偏离>21 项参数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彩页、产品性能技术参数介绍资料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并在评分中扣除相应的分值，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30
2	实施方案	1.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项目供货安装方案应包括供货运输方案、安全文明安装、设备调试方案；以上每项内容得 2 分，本项 0 - 6 分。 2.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应包括供货进度计划、人力物力投入计划；以上每项内容得 1 分，本项 0 - 2 分。 3.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应包括安全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包退时限、包换措施等；以上每项内容得 1 分，本项 0 - 4 分。 4.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项目培训方案、验收方案、资料整理等内容；以上每项内容得 1 分，本项 0 - 3 分。	15
3	培训计划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招标人日常维护人员的技能培训服务，使得运维人员具有独立操作平台并使平台可靠运行的能力。投标时提供针对项目技能培训的相关方案描述，方案应包括运维流程设计方案、运维知识库建设方案、人员培训方案等材料。本项 0 - 6 分。	6
4	应急预案	当有紧急情况发生时，可保障采购人设备的使用；有应急保障能力、并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本项 0-12 分	12
5	售后服务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提出的质保期与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售后人员、售后体系、原厂售后保障、日常维护、维修响应时间、维修响应方式等一切与售后有关内容）本项 0 - 7 分。	7

说明：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提交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

(3) 合同签订时须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履行

6.5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评标准备，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澄清、说明或补正，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6.5.1 评标准备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②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③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

1.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2.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3.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4.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5.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6.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7.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8.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9.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④熟悉文件资料

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评标表格；

5.其他信息和数据；

6.5.2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5.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①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②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③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6.5.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人不少于3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6.6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6.6.1 宣布开标纪律；

6.6.2 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6.6.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参加开标，由采购人或监督人查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明；投标人未派人到场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6.4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监督代表及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公开拆标、唱标。

6.6.5 按照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作记录；

6.6.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6.6.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⑤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7 澄清、说明和补正

6.7.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6.7.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7.3 评标委员会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7.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7.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价格，使得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6.7.6 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7.7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7.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6.7.9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6.7.10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6.7.11 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投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6.8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6.8.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6.8.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人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8.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①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②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年月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

（招标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第七节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顺序排名。

①未通过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②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对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可判定为无效标。

③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由评标委员会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也须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评标过程出现异议的，由评标委员会共同商讨决定，需要投标人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7.1.2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的为优先中标候选人。

7.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否则，可取消其候选资格，按排名顺序递补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情况，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执行。

7.1.4 如成交候选投标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7.1.5 对未成交的供应企业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公示期满后，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投标人中标结果。成交供应企业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1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缴纳金额以中标人与业主签订合同时协商为准。

7.4.2 履约保证金以人民币转账，电汇提交，与业主协商后可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提交：

(1) 履约保函：中标人须保证其履约保函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同时必须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2) 电汇；(3) 现金。

7.4.3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方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力。

7.5 签订合同

7.4.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条件：中标人在依法履行完毕采购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招标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后，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在申请书上加具意见。凭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书，连同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招标人公章）办理履约保证金退回手续。

7.5.1 采购人和中标企业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企业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企业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企业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及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招标文件、中标企业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等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7.5.2 中标企业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协议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顺序确定新的中标供应企业并签订合同，依次类推，或重新进行采购。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

采购需求

手麻科配置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万元)	备注
(1)	麻醉机 1	1	台		
(2)	麻醉机 2	2	台		
(3)	高端监护仪 1	1	台		
(4)	高端监护仪 2	2	台		
输血科配置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万元)	备注
(5)	4° 医用血液冷藏箱	1	台		
(6)	冰冻血浆解冻箱	1	台		
(7)	电热恒温水箱	1	台		
(8)	细胞洗涤专用离心机	1	台		
乳腺外科配置设备					
(9)	生物安全柜	1	台		

(10) 手术室配置手术器械一批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万元)	备注
1	腹部手术牵开器	1	个		
2	手术刀柄	100	个		
3	手术刀柄	100	个		
4	精细剪	10	个		
5	精细剪	10	个		
6	止血钳	100	个		
7	海绵钳	10	个		
8	海绵钳	10	个		
9	皮肤拉钩	5	个		
10	胆道探条	5	个		
11	整形镊	10	个		
12	整形镊	10	个		
13	胸腔镊	6	个		

14	胸腔镊	6	个		
15	钢丝剪	5	个		
16	血管钳	2	个		
17	血管钳	2	个		
18	血管钳	2	个		
19	海绵钳	2	个		
20	海绵钳	2	个		
21	小切口组织钳	2	个		
22	小切口组织钳	2	个		
23	精细剪	2	个		
24	小切口手术缝合线拉钩	2	个		
25	吸引管	2	个		
26	五叶可弯扇形钳	2	个		
27	十字穿刺器	20	个		
28	双极电凝钳(三拆)	20	个		

29	抓钳	4	个		
30	磁片穿刺器(斜口)圆锥针	10	个		
31	子宫抓钳(大)	5	个		
32	子宫抓钳(小)	5	个		
33	穿刺针	4	个		
34	可重复使用导尿管	2	个		
35	器械筐	30	个		
36	电动子宫切除器(控制器)	2	个		
37	电动马达手柄	2	个		
38	电动马达内芯	2	个		
39	电源线	2	个		
40	连接线	2	个		
41	碎宫器	2	个		
42	碎宫器	2	个		
43	穿刺套管	2	个		

44	扩张器	2	个		
45	转换器	2	个		
46	密封帽	30	个		
47	密封帽	30	个		
48	密封帽	30	个		
49	密封帽、圈	30	个		
50	腹腔镜消毒盒	10	个		
51	不锈钢药杯	50	个		
52	不锈钢换药碗	50	个		
53	不锈钢腰子盘	50	个		
54	双极高频电缆线	10	个		
55	开颅钻头	1	个		
56	碎石手柄	1	个		

售后及服务要求：

1. 仪器的调试、配送、培训：由原厂家专职工程师和售后人员到医院现场负责，保证临床操作、使用人员可以正常操作使用，同品种的器械有多种规格的，可根据医院实际使用情况调配。
2. 保修期：设备保修 1 年，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损坏，供货方需提供备产品并免费更换。
3. 需要投标人有固定的售后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或本地至少 1 名常驻售后人员，技术人员，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配送等保障。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技术参数

(1) 麻醉机参数 1

1、配置需求：全能麻醉系统：1 台

包含：AG 麻醉气体监测模块 1 套

2、技术规格：

2.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2.1.3 标配两节后备电池，锂电池为优，后备电池最短供电时间使用时间 ≥ 80 分钟

2.1.4 接口：1 个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1 个 RS-232C 串行通讯接口，1 个 VGA 接口，4 个辅助电源接口等

2.1.5 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抽屉，标配中央刹车

2.1.6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2.1.8 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2.1.9 配套 1 台可移动应急电源：功率 $\geq 2000W$ ，电池组容量 $\geq 1000Wh$ 、可充电、输出包含且不限于：AC $\sim 220V$ 等。

2.2 气源

2.2.1 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为优

2.2.4 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 l/min。

2.3 流量计

★2.3.1 全电子流量计（可直接设置氧浓度和总流量）

2.3.2 具备备用流量计

2.3.3 具备直观的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

2.3.4 具备麻药消耗速度显示和总消耗量统计

2.3.5 经鼻高流量给氧功能，输出流速范围 0-50L/min

2.3.6 具备新鲜气体流量暂停功能，方便吸痰等操作

2.4 挥发罐

2.4.1 标配双麻醉罐位

2.4.2 标配一个高品质挥发罐七氟醚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同品牌非其他品牌代工贴牌产品，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可根据医院需求配）。

★2.4.3 另配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满足临床挥发性麻醉药物使用

2.5 呼吸回路

2.5.1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回路整体可旋转。

2.5.2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

2.5.3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

2.5.4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2.5.5 低回路系统容积，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2.5.7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

2.5.8 标配 CO₂ 旁路功能。

2.5.9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2.6 呼吸机

2.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2.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SIMV（SIMV-VC、SIMV-PC）、PCV-VG 及 PS 等模式，可选配 SIMV-VG、CPAP 等通气模式

2.6.3 容量控制 (VCV) 潮气量设置范围: 10ml-1500ml

2.6.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满足且不限于: 5-70 cmH₂O

2.6.5 支持压力: 0, 3cmH₂O~60cmH₂O

2.6.6 呼吸频率满足且不限于: 4-60 次/分钟

2.6.7 吸呼比满足且不限于: 4:1 到 1:4

2.6.8 压力限制范围: 10-75 cmH₂O

2.6.9 电子 PEEP, 显示屏设置, 范围满足且不限于: OFF, 3-30 cmH₂O

2.6.11 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满足且不限于: 160 L/min

2.6.12 具备吸入端, 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 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 CPB 为优

2.7 数字和波形监测

2.7.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 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2.7.2 主机触摸显示屏, 屏幕尺寸 ≥10 英寸, 可同屏显示波形和呼吸环图

2.7.3 支持显示 P-V, V-F, P-F 三种类型环图,

2.7.5 内置 ≥3 槽位插件槽, 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2.7.6 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2.7.8 可选监测参数: 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 (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 麻醉气体分析 (N₂O, EtCO₂, 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 (P-V, P-F, V-F) 监测;

2.7.9 同屏幕 3 通道任意波形显示 (压力时间波形, 流速时间波形, 容量时间波形, 可选呼末 CO₂ 波形), 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

★2.7.10 潮气量监测范围满足且不限于: 0-2000ml

2.7.11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 0-100L/min

其他要求;

1. 列出所有机型所含的配置清单、包含所有配件及耗材

2、提供主要附件和零配件的耗材清单及价格（长期有效）

一、售后保障和技术支持服务：

1. 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原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由临床工程师培训和专业的培训，保证临床操作、使用人员能够合格使用设备。包括为客户无偿提供设备相关使用资格的培训并达到合格使用设备的资格/临床技能提升培训服务 ≥ 1 人次(包括集中课堂形式及用户现场形式等)。
2. 设备使用年限： ≥ 8 年。
3. 保修期：设备免费质保3年，设备故障需提供备用机。
4. 免费承担与各系统对接、连接医院 PACS 和 LIS、等所有需要用到的接口对接事宜。
5. 需要投标人有至少 1 名固定的售后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2) 麻醉机参数 2

1、工作条件

1. 2 后备电池使用时间不小于 45 分钟

1. 3 机架：带推车，带抽屉

2、两气源：氧气，空气，

2. 1 氧气：具备安全保护装置，在供氧压低时报警

2. 2 空气：具有空气气源及接口

2. 3 快速充氧范围 35—50 l/min

3、流量计

双管气体流量计：

要求最低氧流量 ≥ 200 ml/min，以保证安全；

4、挥发罐

★4. 1 标配两个挥发罐的位置，一个七氟醚挥发罐和一个地氟醚挥发罐，原装同品牌为优（七氟醚挥发罐两台机子都要配，地氟醚挥发罐两台机子配一个即可）

4. 2 能够满足微流量、紧闭式麻醉对挥发罐精确度的要求，流量补偿范围包含且不限于 200 ml/min-15 l/min 之间

5、呼吸回路

5. 1 模块式呼吸回路，所有模块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5. 2 大钠石灰吸收罐，罐容量不小于 1.5 升；

5. 4APL 阀自动切换，无需手动

5.5 呼吸回路带加热系统，不积水，并保证患者吸入温暖潮湿的气体。

6、呼吸机

★6. 1 电动电控或气动电控呼吸机.医院气源故障时可抽取室内空气继续工作.

6. 2 通气模式满足且不限于：容量控制模式(VCV)、手动通气、电子 PEEP、PCV、IPPV、PSV、SIMV、

6. 3 容量控制模式(非压力模式)下潮气量设置包含且不限于：20ml-1400ml

6. 4 呼吸频率包含且不限于：4—60 次/分钟

6. 5 吸呼比包含且不限于：4:1 到 1:4

6. 6 压力流速范围包含且不限于：10-75 cmH₂O

6. 7PEEP 范围包含且不限于：0 -20 cmH₂O，无机器内源性的 PEEP

★6. 8 机器有泄漏顺应性测试并数值显示功能和潮气量动态顺应性补偿功能

7、数字和波形监测

7. 1 监测参数满足且不限于：吸入氧浓度、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压力可波形显示

7. 2 潮气量监测范围包含且不限于：0 到 1500ml

7. 3 报警参数：氧浓度、低驱动压、气道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

★7. 4 与主机一体化 ≥ 6 英寸的彩色屏幕。

8、附件

8. 1 温差式传感器,监测精准, 误差在 $\pm 8\%$ 。

8. 2 标配氧电池

8. 3 配积水杯 10 个, 流量传感器 10 个, 氧电池 3 个, 两套连接管路、膜肺 1 个。

8.4、配 1 台可移动应急电源: 功率 $\geq 2000W$, 电池组容量 $\geq 1000Wh$ 、可充电、输出包含且不限于: AC $\sim 220V$ 等。

8.5、配麻醉气体监测仪气体传感器 1 套、呼吸机电池 3 副, 德尔格呼吸机流量传感器导联线 1 根。

9、其他要求

9.1 列出所有机型所含的配置清单、包含所有配件及耗材

9.2 提供主要附件和零配件的耗材清单及价格 (长期有效)

一、售后保障和技术支持服务:

1.仪器的安装、调试: 由原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 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由临床工程师培训和专业的培训, 保证临床操作、使用人员能够合格使用设备。包括为客户无偿提供设备相关使用资格的培训并达到合格使用设备的资格/临床技能提升培训服务 ≥ 1 人次(包括集中课堂形式及用户现场形式等)。

2.设备使用年限: ≥ 8 年。

3.保修期: 设备免费质保 3 年, 设备故障需提供备用机。

4.免费承担与各系统对接、连接医院 PACS 和 LIS、等所有需要用到的接口对接事宜。

5.需要投标人有至少 1 名固定的售后人员, 技术人员, 提供技术支持。

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3) 高端监护仪 1

监护仪结构：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5 个
2. 监护仪主机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
3. ★ ≥ 15 英寸彩色触摸屏，高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 ≥ 12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4. 内置锂电池，开机使用时待机时间 ≥ 2 小时
5. 配置 ≥ 3 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监测参数：

6. 基本功能模块包括：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7. ★高级功能模块配置包括且不限于：FloTrac、AG（可监测麻醉气体，二氧化碳，氧气）、肌松等模块、转运监护仪、有创血压监测模块。
8. ★配套Bis单元检测系统。
 - 8.1系统组成：主机、脑电双频谱指数模块及PIC患者连接线、血氧探头及延长线、电源线和电池等构成。
 - 8.2脑电双频谱指数监测：实时监测脑电双频谱指数（BIS），指数范围0-99（从无脑电信号~完全清醒）显示实时患者镇静、催眠程度
 - 8.3有信号质量指数（SQI）、额肌电（EMG）及趋势图监测、可同屏脑电波显示功能为优。
 - 8.4可显示监测的当前大脑活动状态的总功率
 - 8.5 BIS趋势图显示：实时观察脑电双频谱指数的变化趋势，显示整个麻醉过程中患者镇静、催眠程度的动态变化

-
- 8.6报警设置功能：可调设高、低限报警数值，同时有声光画面报警
 - 8.7平滑率：可选择10，15或30秒，满足不同科室，不同患者状态BIS的监测要求。
 - 8.8 数据采样速率 ≥ 13000 个样本/秒
 - 8.9 系统自检功能：主机、数据转换器、传感器顺序自检
 - 8.10能监测脉搏血氧饱和度（SpO₂）：监测范围0-100%，测量准确度：70%-100%（成人/儿童） $\pm 2\%$ ，70%-100%（新生儿） $\pm 3\%$ ，分辨率1bpm。
 - 8.11数据存储、导出功能：可存储1200小时以上的数据和60小时以上趋势图形；具备数据下载功能
 - 8.12配套使用脑电传感器，有四个电极粘贴点，能监测uV级别的脑电信号，保证信号采集质量。
 9. 基本功能模块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操作插槽作为主机模块，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 ≥ 5 英寸，内置锂电池开机使用时待机时间 ≥ 4 小时。
 10. ECG支持3/5导心电监测，可选配6/12导联心电监测。
 11.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等，标配支持 ≥ 26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12. 支持 ≥ 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提供产品界面、手册截图等材料
 13.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能够有独立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的为优。
 14. 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
 15. 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 ΔQTc 参数值的显示
 16.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7.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18.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
19.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60mmHg
 20.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 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22.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23. 标配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6通道有创压监测
 24.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5. 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300mmHg
 26.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27. 支持≥5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28. ★提供FloTrac监测功能模块或可实现FloTrac技术单机产品，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通过监测挠动脉压力提供连续心排量（CCO），每搏量变异（SVV），实时外周血管阻力（SVR）等监测参数，满足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需求
 29.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RM呼吸力学监测，可监测：PIF峰值吸气流量，PEF峰值呼气流量，WOB病人呼吸功，NIF负吸入压力，
 30.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ICG参数监测，可无创监测患者连续心排量
 31. 支持升级模块，可与同品牌或主流品牌的呼吸机、输注泵产品相连，实现呼吸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系统功能：

32.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33.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34.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35.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
36.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 ≥ 10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 ≥ 10 个组合报警
 37. 配有麻醉平衡软件工具，可数字化显示指标，可图形化显示病人脑状态为优；配有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的为优。
 38. 提供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并以图形化界面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提供电子化血流动力学实验记录，重点参数可显示评估病人相关参数变化，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39. 可进行 Aldrete 复苏评分，满足临床对病人复苏拔管的评估，需提供产品证明材料
 40. 在监护仪中可选配增加独立 PC 硬件，运行 Windows 10 操作系统，支持在监护仪屏幕上独立运行各类信息系统软件，并可提供独立显示，网络，USB 接口
 41. 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42. 工作模式包含且不限于：抢救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隐私模式、等模式。
 43.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生命体征监测仪、呼吸机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可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44.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45. 配套耗材至少配备：每台 bis 模块配 30 套附件，FloTrac 配 10 套附件，AG 模块用的积水杯和采集线各配 20 个，配成人、儿童、肥胖人 3 种规格袖带，配 1 根原厂的心电导联线和成人和小儿氧饱和探头各一套。配 2 根体温探头，有创压接头附件 2 套。监护仪可与本院任何型号的麻醉机配套使用。
 46. 其它要求：
 - 1、列出所有机型所含的配置清单、包含所有配件及耗材、

2、提供主要附件和零配件的耗材清单及价格（长期有效）

5. 售后保障和技术支持服务：

- 1.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原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由临床工程师培训和专业的培训，保证临床操作、使用人员可以正常操作使用，
- 2.工程师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24 小时完成维修服务，维修不了的提供备用设备。整套设备质保 3 年；终身免费维修维护，保证配件 5 年以上供应期并提供报价单。
- 3.免费承担与各系统对接、连接医院 PACS 和 LIS、等所有需要用到的接口对接事宜。
- 4.需要投标人有固定的售后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或本地至少 1 名常驻售后人员，技术人员，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4) 高端监护仪 2

监护仪结构：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5 个
2. 监护仪主机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
3. ★ ≥ 15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 ≥ 12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4. 内置锂电池，开机使用时待机时间 ≥ 2 小时
5. 配置 ≥ 3 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监测参数：

1. 基本功能模块包括：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2. ★高级功能模块配置包括且不限于：AG（可监测麻醉气体，二氧化碳，氧气）、有创血压监测模块。
2. ECG支持3/5导心电监测，可选配6/12导联心电监测。
3.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等，标配支持 ≥ 26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4. 支持 ≥ 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提供产品界面、手册截图或技术专利证名材料
5.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6. 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
7. 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 ΔQTc 参数值的显示
8.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9.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
10.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1.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60mmHg
 12.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3. 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14.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15. 标配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多达 6 通道有创压监测
 16.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7. 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300mmHg
 18.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19. 支持 ≥ 5 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20.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RM呼吸力学监测，可监测：PIF峰值吸气流量，PEF峰值呼气流量，WOB病人呼吸功，NIF负吸入压力，RSBI浅呼吸指数等
 21.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ICG参数监测，可无创监测患者连续心排量
 22. 支持升级模块，可与主流品牌的呼吸机、输注泵产品相连，实现呼吸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系统功能：

1.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2.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3.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4.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5.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 ≥ 10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 ≥ 10 个组合报警
6. 配有麻醉平衡软件工具，可数字化显示指标，可图形化显示病人脑状态为优；

配有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的为优。

7. 可进行 Aldrete 复苏评分，满足临床对病人复苏拔管的评估，需提供产品证明材料
8. 在监护仪中可选配增加独立 PC 硬件，运行 Windows 10 操作系统，支持在监护仪屏幕上独立运行各类信息系统软件，并可提供独立显示，网络，USB 接口
9. 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10. 工作模式包含且不限于：抢救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隐私模式、等模式。
11.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生命体征监测仪、呼吸机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可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12.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13. 配套耗材至少配备：AG 模块用的积水杯和采集线各配 20 个，配成人、儿童、肥胖人 3 种规格袖带，配 1 根原厂的心电导联线和成人和小儿氧饱和探头各一套。配 2 根体温探头，有创压接头附件 2 套。监护仪可与本院任何型号的麻醉机配套使用
14. 其它要求：
 - 1、列出所有机型所含的配置清单、包含所有配件及耗材、
 - 2、提供主要附件和零配件的耗材清单及价格（长期有效）

售后保障和技术支持服务：

1. 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原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由临床工程师培训和专业的培训，保证临床操作、使用人员可以正常操作使用，
2. 工程师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24 小时完成维修服务，维修不了的提供备用设备。整套设备质保 3 年；终身免费维修维护，保证配件 5 年以上供应期并提供报价单。
3. 免费承担与各系统对接、连接医院 PACS 和 LIS、等所有需要用到的接口对接事宜。

-
4. 需要投标人有固定的售后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或本地至少 1 名常驻售后人员，技术人员，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5) 医用血液冷藏箱

1. ★风冷、电加热补偿系统，精确微电脑控制，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4\pm 1^{\circ}\text{C}$ (环境温度 $10^{\circ}\text{C}\sim 35^{\circ}\text{C}$) 范围内。
2. 电脑板温控；上下点数字温度显示，平均温度显示，分辨率 0.1°C ，便于准确观察监控箱内温度。
3. 有效容积： $\geq 360\text{L}$ 。
4. 外部材料：喷涂钢板。
5. 内部材料：喷涂钢板。
6. 压缩机：采用预装全封闭压缩机。
7. 制冷剂：R134a(环保型)。
8. 门：带有热反射膜的发泡玻璃大门及五扇有机玻璃内门，防止冷量外泄；具有自动化霜功能，防止高湿度结霜。
9. 检测孔不少于 1 个。
10. 整机装载量不低于 130 袋 400ml 血袋。
11. 双电子温度探头设计，标配一个备用温控探头，在温控探头发生故障时，自动切换到备用探头，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2. ★带有一个机械温控器，当电子温控器发生故障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3. 配有蒸发器探头，当一次性存放大量血袋，蒸发器产生结冰时，自动开启加热丝除霜。
14. 采用循环除霜控制，保证柜内温度不会因为除霜产生波动。
15. 标配接水盒，异常潮湿环境下外门产生结露不会滴到地面。
16. 配有记录仪，并带有记录仪 USB 接口，温度记录仪全过程监测安全系统，具备数据监控、打印、记录等功能；双重系统断电记录温度数据：数字显示记录，记录仪记录。
17. 安全装置：高/低温报警，门未关闭报警，断电报警，冷凝器脏堵报警，冷凝

器异常高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蓄电池寿命报警，冷凝风扇寿命报警；
三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远程信号报警；安全门锁设计，防止随意开启；还具有电池寿命报警以及冷凝风机寿命报警。

18. ★内置蓄电池，断电后可持续显示箱内温度及声光报警≥60小时。
19. 标准配置不少于：温度监控模拟盒 2 个，LED 灯，钥匙 1 套，网架 5 层 5 个，温度记录仪安装光盘 1 个，USB 数据线一条。
20. 配套 UPS 不间断电源一套；单相交流输出：1-6kVA，额定容量：2400W

6. 售后保障和技术支持服务：

1. 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原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由临床工程师培训和专业的培训，保证临床操作、使用人员能够合格使用设备。
2. 保修期：设备免费质保 3 年，设备故障需提供备用机。
3. 免费承担与各系统对接、连接医院 PACS 和 LIS、等所有需要用到的接口对接事宜。
4. 需要投标人有至少 1 名固定的售后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6. 列出所有机型所含的配置清单、包含所有配件及耗材、
7. 提供主要附件和零配件的耗材清单及价格（长期有效）

(6) 冰冻血浆解冻箱

1. 存水量：60Kg±10%
2. 水泵流量：>40 kg/min
3. 控温范围包含且不限于：30~45℃
4. ★控温精度：≤±0.5℃
5. 加热功率：≥2×1500W
6. ★最大化浆量：≥10 袋（每袋 50~200ml）
7. 解冻时间：≤20 分钟（200ml×10 袋，-20℃扁平冰袋）
8. 采用双 CPU 控制系统的 PLC 温控模块，灵敏度高，控温效果好。
9. ≥7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全中文操作界面，能动态显示温度曲线图、即时解冻时间，实时监测血浆解冻全过程。
10. 触摸屏、物理按钮双重控制。
11. 自动诊断故障信息，并能自动弹窗提示详细信息，便于产品维护。
12. 大容量数据存储功能，实时记录血浆的解冻温度和解冻时间。
13. 内置 WIFI 和 USB 模块，可无线传输数据，也可用 U 盘导出数据（EXCEL 格式）
14. 免费下载 APP，连接 WIFI，随时随地通过移动终端（手机、平板）、电脑远程实时监控解冻箱的运行。
15. 有预约功能：可设置 24 小时内预温启动时间。
16. 干式解冻，解冻过程中血浆袋与水隔离。
17. 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解冻温度和解冻时间，在解冻过程中可随时调整解冻时间，还可设定不计时循环解冻模式，便于用户即时解冻。
18. 当产品出现超温情况时，具有自动降温功能。
19. 报警功能：当产品出现超温或故障时，具有声、光双重报警及弹窗提示功能，并可以一键消警。

20. 配备能重复使用的解冻专用袋（采用医用输血袋材质），隔离每个血浆袋，有效防止交叉污染，确保血浆袋外面干爽、清洁，保证标签清晰、不脱落。
21. 加热水箱与解冻水槽为分离式设计，保证恒定的水温能均匀、快速的解冻血浆，解冻完成后循环水自动回落，有效避免过度解冻。
22. 具有自动进水、排水功能，设有一键自动清洗功能。
23. 采用不锈钢水箱，便于清洁和消毒。
24. 采用高精度温度传感器，控温稳定、准确。
25. 采用品牌循环水泵，静音运转，性能可靠。
26. 具有上排水功能，工作室无需地漏，配有漏电保护插头，有自动断电功能。
27. 具有有效期内的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8. 配套 3 台冰箱：容量 ≥ 200 升，三开门。有冷藏和冷冻功能。
29. 温度记录仪 5 套：测温范围： $-40^{\circ}\text{C}\sim+85^{\circ}\text{C}$ ，测湿范围：10%RH \sim 99%RH、温度精度 $\pm 0.3^{\circ}\text{C}$ ($-20^{\circ}\text{C}\sim+40^{\circ}\text{C}$)，记录容量：10 万组
30. 配套存储器一台，支持数据保护，储存容量 $\geq 4\text{TB}$ 、硬盘盘位： ≥ 3 盘位，产品内存 预装8GB，最大存储容量 不小于20T，支持传输速度 10/100/1000/2500Mbps x2

31. 售后保障和技术支持服务：

1. 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原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由临床工程师培训和专业的培训，保证临床操作、使用人员能够合格使用设备。
2. 保修期：设备免费质保 3 年，设备故障需提供备用机。
3. 免费承担与各系统对接、连接医院 PACS 和 LIS、等所有需要用到的接口对接事宜。
4. 需要投标人有至少 1 名固定的售后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6. 列出所有机型所含的配置清单、包含所有配件及耗材、
7. 提供主要附件和零配件的耗材清单及价格（长期有效）

(7) 电热恒温水箱

控温范围：包含且不限于 RT+10-100℃

温度波动：≤±0.5℃

控温精度：0.1℃

消耗功率：≥1500W

电源电压：AC220V 50Hz

售后保障和技术支持服务：

1. 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原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由临床工程师培训和专业的培训，保证临床操作、使用人员可以正常操作使用，
2. 工程师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24 小时完成维修服务，维修不了的提供备用设备。整套设备质保 1 年；终身免费维修维护，保证配件 5 年以上供应期并提供报价单。
3. 需要投标人有固定的售后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或本地至少 1 名常驻售后人员，技术人员，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8) 细胞洗涤专用离心机

1、用途：

分离、清洗 HLA 检查的淋巴细胞。

培养细胞等的分离、精制。

血球清洗（冷冻试验）、血液检查等。

2、面板上有单独的凝血酶设置功能，能准确的分离血小板中的凝血酶。

3、10 秒以内加速到最大转速时间/刹车停止

4、每一试管有弹簧夹具，可保证试管在倾倒液体时不会掉下。

★5、程序选择：操作面板上有不少于三个独立的专用程序。

6、重量 $\leq 15\text{kg}$

7、配置要求：红血球清洗用转子

8、红血球清洗用转子

9、最大离心力 $\geq 1000 \times g$

10、最大处理量 \geq 长度 65-85mm，外径 10~13mm 玻璃管 $\times 12$ 支

11、速度控制可调

12、具备定时自动开关功能

售后保障和技术支持服务：

1. 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原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由临床工程师培训和专业的培训，保证临床操作、使用人员可以正常操作使用。

2. 工程师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24 小时完成维修服务，维修不了的提供备用设备。整套设备质保 3 年；终身免费维修维护，保证配件 5 年以上供应期并提供报价单。

3. 需要投标人有固定的售后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或本地至少 1 名常驻售后人员，技术人员，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9) 生物安全柜

一、技术参数

1、安全柜基本参数:

- (1) 分类: B2 型, 100% 外排,
- (2) 外部尺寸 $\geq (L \times D \times H)$ (1500mm \times 775mm \times 2250mm) $\pm 10\%$
- (3) 内部尺寸 $\geq (L \times D \times H)$ (1350mm \times 600mm \times 660mm) $\pm 10\%$
- (4) 台面距离地面高度: 770mm $\pm 10\%$ (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 (5) 风速: 平均下降风速: 0.33 \pm 0.025m/s; 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 \pm 0.025m/s
- (6) 系统排风总量满足且不限于: 1600 \pm 100 m³/h
- (7) 噪音等级: ≤ 65 dB (A)
- (8) 照明: ≥ 1000 lx
- ★ (9) 过滤效率: 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知名品牌的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 ULPA 高效过滤器, 对 0.12 μ m 颗粒过滤效率 $\geq 99.9995\%$
- (13) 使用人数: 1—2 人

2、生物安全性:

- (1) 人员安全性: 用碘化钾 (KI) 法测试, 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 1 $\times 10^5$
- (2) 产品安全性: 菌落数 ≤ 5 CFU/次
- (3) 交叉污染安全性: 菌落数 ≤ 2 CFU/次

二、结构功能特点:

- 1、柜体采用倾斜角设计。
- 2、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一体化结构。

-
- 3、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底部）负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保护性更好、更安全；
 - 4、工作台面材质为优质 304#不锈钢，采用盆状式设计，即使实验有废液溢出，也不会流入积液槽中，便于清理；
 - 5、脚轮设计：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
 - 6、柜体和支架可分离，支架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制修改；
 - ★7、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
 - 8、全参数显示, 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 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条码全部点亮是过滤器寿命到期，运行状态全部显示；
 - 11、脚踏电动、轻触按键、遥控电动三种方式灵活控制玻璃门升降，玻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自动停止升降，使操作更加方便；且玻璃门升降时不用直接接触玻璃，使实验人员更安全；
 - 12、遥控控制：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都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
 - 13、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
 - 14、气密性检测：安全柜内加压 500Pa，保持 10min 后气压不低于 450Pa。
 - 15、前窗气流隔断：防止气流通过前窗侧壁及上侧进行泄露；
 - 16、风机选用：风机的电机当安全柜在正常运行而不调整电机的速度控制，经过滤器的风压下降 50%时，风机的排气量下降不超过 10%
 - 17、报警系统包括且不限于以下：
 - (1) 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
 - (2) 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
 - (3) 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

(4) 气流波动报警

18、安全连锁保护设计：对误操作均设置连锁保护，即使误操作，也不会造成伤害

(1) 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当安全柜玻璃门落到最底部时，安全柜风机自动关闭，更改保护了安全柜的使用，增加了安全柜的使用寿命

(2) 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当玻璃落到底部且照明灯不开启时，紫外灯才能开启，防止紫外灯误操作对人体造成危害，更加保护了人员的安全；

19、前窗关闭双重触发信号，使紫外灯杀菌消毒功能正常开启；

20、负压风道设有异物过滤结构，防止纸屑等异物进入风机系统影响产品正常运行；

三、资格证明和技术文件

1、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生物安全柜产品注册证

2、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符合

《GB/T18268.1-2010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第1部分：通用要求》标准的检测报告，提供1年的免费校准服务，并出具证书。

四、设备配置清单

主机1台、底座1套、内风机1台、外排风机1台、排风管1个、送风过滤器1套、排风过滤器1套、国标插座2个、遥控器1件、脚踏开关1件、紫外灯3件、照明灯2件、水龙头1件、气龙头1件、搁手架1套

售后保障和技术支持服务：

1. 提供免费保修年限为36个月，36个月内免上门费、检测费、差旅费及更换部件费（从机器安装之日起计算）等。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进行售后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提供详细操作手册、维修保养

手册、安装手册等，配件供应时间 ≥ 10 年，设备故障需提供备用机。

2. 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原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培训由临床工程师培训和专业的培训，保证临床操作、使用人员可以正常操作使用。
3. 免费承担与各系统对接、连接医院 PACS 和 LIS、等所有需要用到的接口对接事宜。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提供耗材及主要零配件目录（含报价）。
4. 需要投标人有固定的售后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或本地至少名常驻售后人员，技术人员，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10) 手术室配置手术器械一批

序号	器械名称	数量	参数
1	腹部手术牵开器	1	双侧，悬拉式，医用不锈钢，
2	手术刀柄	100	总长 130mm-140mm，医用不锈钢，可安装 20-39#手术刀片，
3	手术刀柄	100	总长 155mm-165mm，医用不锈钢，可安装 20-39#手术刀片，表面电镀处理。
4	精细剪	10	长度 240mm-255mm，弯型，30Cr13 医用不锈钢，硬度 47-53HRC。
5	精细剪	10	长度 210mm-225mm，头宽 1.3-1.6mm，弯型，窄头，带齿，医用不锈钢，硬度 47-53HRC。
6	止血钳	100	总长 120-130mm，弯型，蚊式，弯头高度 6-7mm，全齿，头宽 1.7-1.9mm，头厚 1.5-1.7mm，医用不锈钢，理硬度 40-48HRC，表面电镀处理。
7	海绵钳	10	总长 250-260mm，直形，有齿，头宽 9-11mm，医用不锈钢，硬度 40-48HRC，表面电镀处理。
8	海绵钳	10	总长 250-260mm，弯形，有齿，头宽 9-11mm，医用不锈钢，硬度 40-48HRC，表面电镀处理。
9	皮肤拉钩	5	1. 总长 170-180mm，双齿，头部直径 0.7-0.9mm，钩深 6-7mm，头部圆钝 2. 医用不锈钢材料制成，硬度 40-48HRC。
10	胆道探条	5	长度 290-310mm，头宽 4-6mm，医用不锈钢，表面电镀处理
11	整形镊	10	1. 长 120mm，头宽 0.6mm，直，有齿，长度公差±5mm； 2. 采用医用不锈钢。
12	整形镊	10	1. 长 120，头宽 0.6，直，平台，长度公差±5mm； 2. 采用医用不锈钢。
13	胸腔镊	6	1. 总长 210-230mm，直头，头宽 1.4-1.6mm，头部 1×2 凹凸齿。 2. 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硬度 40-48HRC。 3. 器械表面刷光处理，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4. 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 - 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14	胸腔镊	6	1. 总长 240-260mm，头宽 1.8-2.1mm，直头，1×2 无损伤齿。 2. 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 3. 器械表面刷光处理，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4. 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 - 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15	钢丝剪	5	1. 长 130-150mm，指圈式，剪切直径 0.7-0.9mm； 2. 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

16	血管钳	2	1.总长 320-340mm, 直角 90°, 高 24-26mm, 杆径 5-7mm, 滑板式, 双关节, 带锁扣, 指圈式。2.采用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3.器械表面刷光处理, 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产品按 YY/T 0149 - 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 外表面应达到“b 级”。
17	血管钳	2	1.总长 320-340mm, 圆弯, 高 29-31mm, 杆径 5-7mm, 滑板式, 双关节, 1×2 凹凸齿, 带锁扣, 指圈式。2.采用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3.器械表面刷光处理, 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产品按 YY/T 0149 - 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 外表面应达到“b 级”。
18	血管钳	2	1.总长 330-340mm, 弧高 18-21mm, 杆径 5-7mm, 滑板式, 双关节, 双开, 带锁扣, 指圈式。2.采用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3.器械表面刷光处理, 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产品按 YY/T 0149 - 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 外表面应达到“b 级”。
19	海绵钳	2	1.总长 300-320mm, 头宽 7-9mm, 杆径 5-7mm, 蛇头形, 双关节, 滑板式, 弯有齿, 指圈式。2.采用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3.器械表面刷光处理, 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产品按 YY/T 0149 - 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 外表面应达到“b 级”。
20	海绵钳	2	1.总长 350-370mm, 头宽 9-11mm, 杆径 7-9mm, 双关节, 滑板式, 弯, DeBaKey 齿, 指圈式。2.采用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3.器械表面刷光处理, 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产品按 YY/T 0149 - 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 外表面应达到“b 级”。
21	小切口组织钳	2	1.总长 330-350mm, 头宽 11-13mm, 杆径 5-7mm, 双关节, 滑板式, 弯有齿, 肺叶, 指圈式。2.采用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3.器械表面刷光处理, 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产品按 YY/T 0149 - 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 外表面应达到“b 级”。
22	小切口组织钳	2	1.总长 330-350mm, 头宽 9-11mm, 杆径 5-7mm, 双关节, 滑板式, 弯, 匙形, 淋巴, 指圈式。2.采用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3.器械表面刷光处理, 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产品按 YY/T 0149 - 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 外表面应达到“b 级”。
23	精细剪	2	1.总长 320mm, 钳式, 单关节, 弯, 窄头, 指圈式; 2.采用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 48-53HRC。3.器械表面刷光处理, 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产品按 YY/T 0149 - 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 外表面应达到“b 级”。

24	小切口手术缝合线拉钩	2	1. 总长 370-390mm, U 形, 直径 Φ 5- Φ 6, 不锈钢/铝合金手柄。2. 采用医用不锈钢, 热处理硬度为 40-48HRC。3. 器械表面亚光处理, 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4. 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产品按 YY/T 0149 - 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 外表面应达到“b 级”
25	吸引管	2	1. 总长 430-460mm, 直径 Φ 6- Φ 7, 弯形喇叭头, 金钢砂, 带侧孔。2. 采用医用不锈钢。3. 器械表面刷光处理, 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4. 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产品按 YY/T 0149 - 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 外表面应达到“b 级”。
26	五叶可弯扇形钳	2	1. 扇形钳夹持性能: ϕ 5- ϕ 6 mm 外径的钳子夹持力不小于 18N, ϕ 10mm 外径钳子夹持力不小于 40N。硬度为 200HV0.2-400HV0.2。器械进入人体部分表面粗糙度: 耐腐蚀性能不低于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2. 头部可承受不小于 10N 的托举力, 关节调节过程轻松顺利。 3. 规格 Φ 5 和 Φ 10, 工作长度 180-450mm。 有多种钳头, 三叶扇形、五叶扇形、连接扇形等, 其中 Φ 10 五叶扇形钳有头部可弯曲款, 适格腹腔内各组织的提、挡、托、举等动作。
27	十字穿刺器	20	阀门旋转应灵活, 在关闭姿态下, 经 4kPa 气压, 应无明显渗漏。耐腐蚀性能不低于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2. 规格有 Φ 3、 Φ 5、 Φ 10、 Φ 12.5、 Φ 15、 Φ 18, 等口径, 工作长度 50-250mm, 适合婴儿、成人和肥胖等各类型患者。 3. 磁片、翻盖和十字硅胶帽等多种密封可选。 4. 套管有普通款和带螺纹款, 带螺纹款可防止术中穿刺器滑脱。 5. 穿刺器穿刺针有锐头、钝头和保护头等多型可选。
28	双极电凝钳(三拆)	20	1. 夹持力不小于 20N。其硬度不小于 350HV0.2, 2. 规格 Φ 5, 多种工作长度适合各种部位各种患者腔镜手术。 3. 根据钳头形状可分为直头、弯头。 4. 根据结构不同, 又分为螺口、三拆以及铁柄双极, 满足操作者的多种需求。 5. 钳头张开角度大于等于 35° 6. 可 360°旋转。
29	抓钳	4	1. 抓钳夹持性能: ϕ 2mm 外径的钳子夹持力应不小于 5N, ϕ 5mm 外径的钳子夹持力不小于 20N, ϕ 10mm 外径钳子夹持力不小于 40N。耐腐蚀性能不低于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2. 规格 Φ 3、 Φ 5 和 Φ 10, 工作长度 180-500mm。 3. 钳头种类多样, 有大型抓紧钳、无损抓钳、无创抓钳、肠抓钳、胃抓钳、胃圆头抓钳、肝抓钳、O 型抓钳、V 型抓钳、中空竖齿抓钳、弹簧抓钳、狼牙抓钳、板克钳、八爪抓钳、缝合抓钳、金手指抓钳、哈巴狗抓钳、输尿管抓钳、海豚抓钳等。 4. 哈巴狗抓钳工作长度 25-60mm

30	磁片穿刺器(斜口)圆锥针	10	<p>1. 阀门旋转应灵活, 在关闭姿态下, 经 4kPa 气压, 应无明显渗漏; 耐腐蚀性能不低于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p> <p>2. 规格有Φ3、Φ5、Φ15、Φ18 等规格, 工作长度 50-250mm, 适合婴儿、成年和肥胖等各类型患者。</p> <p>3. 磁片、翻盖和十字硅胶帽等多种密封可选。</p> <p>4. 套管有普通款和带螺纹款, 带螺纹款可防止术中穿刺器滑脱</p>
31	子宫抓钳(大)	5	<p>1. 抓钳夹持性能: φ2mm 外径的钳子夹持力应不小于 5N, φ5mm 外径的钳子夹持力不小于 20N, φ10mm 外径钳子夹持力不小于 40N。耐腐蚀性能不低于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p> <p>2. 规格Φ3、Φ5 和Φ10, 等规格, 工作长度 180-500mm。</p> <p>3. 钳头种类多样, 有大型抓紧钳、无损抓钳、无创抓钳、肠抓钳、胃抓钳、胃圆头抓钳、肝抓钳、吻合牵引钳、脾蒂血管抓钳、血管阻断抓钳、阑尾抓钳、嘴抓钳、重型抓钳、倒齿抓钳、固定抓钳、鼠牙抓钳、胆囊抓钳、钝头抓钳等。</p> <p>5. 抓钳所配的哈巴狗钳头根据头型形状可分直头和弯头, 根据夹闭力大小可分动脉夹和静脉夹, 工作长度 25-60mm</p>
32	子宫抓钳(小)	5	<p>1. 抓钳夹持性能: φ2mm 外径的钳子夹持力应不小于 5N, φ5mm 外径的钳子夹持力不小于 20N, φ10mm 外径钳子夹持力不小于 40N, 耐腐蚀性能不低于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p> <p>2. 规格Φ3、Φ5 和Φ10, 工作长度 180-500mm。</p> <p>3. 钳头种类多样。</p>
33	穿刺针	4	<p>1. 穿刺针的针尖应光滑、锋锐、无毛刺等缺陷。刃口锋利, 能顺利穿透 2mm 厚的硅胶膜。穿刺针硬度不小于: 200HV0.2-400HV0.2, 耐腐蚀性能不低于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p> <p>2. 规格Φ5, 工作长度 180-450mm。</p>
34	可重复使用导尿管	2	长度 160mm, 直径 Φ5mm, 医用不锈钢。
35	器械筐	30	30cm*25cm*7cm
36	电动子宫切除器(控制器)	2	电动子宫切除器及配套手术器械由电动子宫切除器与配套手术器械组成。电动子宫切除器由控制器、电动马达(手机)、连接线、电源线组成; 电动马达(手机)由电动马达手柄和电动马达内芯组成 转速: 80r/min~220r/min; 输出扭矩: 15N·cm
37	电动马达手柄	2	电动子宫切除器及配套手术器械由电动子宫切除器与配套手术器械组成。电动子宫切除器由控制器、电动马达(手机)、连接线、电源线组成; 电动马达(手机)由电动马达手柄和电动马达内芯组成, 可拆卸, 可高温消毒
38	电动马达内芯	2	电动子宫切除器及配套手术器械由电动子宫切除器与配套手术器械组成。电动子宫切除器由控制器、电动马达(手机)、连接线、电源线组成; 电动马达(手机)由电动马达手柄和电动马达内芯组成
39	电源线	2	长度≥3000mm
40	连接线	2	规格Φ4×3000, 电缆线材质可高温灭菌。 2. 接口有 4mm、6mm 和 8mm, 可适配市场上大部分高频电刀主机。

41	碎宫器	2	Φ18*310-340mm
42	碎宫器	2	Φ18*330mm
43	穿刺套管	2	φ18*95mm,
44	扩张器	2	φ10-φ18mm,
45	转换器	2	φ18-φ10mm
46	密封帽	30	φ18mm 碎宫器用
47	密封帽	30	Φ18mm 扩张器用
48	密封帽	30	φ18mm 转换器用
49	密封帽、圈	30	φ18mm 穿刺套管用
50	腹腔镜消毒盒	10	45cm*20cm*7cm + 5%
51	不锈钢药杯	50	产品直径 50mm, 高 50mm, 304 医用不锈钢制造, 表面亮光处理
52	不锈钢换药碗	50	产品直径 160mm, 304 医用不锈钢制造, 表面亮光处理。
53	不锈钢腰子盘	50	产品长 205mm, 宽 130mm, 高 25mm, 浅型, 304 医用不锈钢制造, 表面亮光处理
54	双极高频电缆线	10	双极香蕉插头
55	开颅钻头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神经外科开颅手术 电源供电方式, 整机可高温高压消毒, 钻头在动力系统的支持下动力强劲, 长时间运行不发热。 微电脑控制、模块化设计, 接插件无误操作, 安全、简便。开颅钻具有钻透自停、安全保护等功能。
56	碎石手柄	1	可旋转功能: 操作过程中手柄可旋转, 方便医生在不同角度进行操作, 提高手术的灵活性和精准度 防反弹控制开关: 控制开关可有效防止碎石时出现反弹现象, 减少手术风险, 保障手术的安全性 灭菌方式: 可高温高压灭菌, 确保手柄在使用前的无菌状态, 降低感染风险 尺寸规格: 全长 208mm±10% (推进时), 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方便医生握持和操作

售后及服务要求:

1. 仪器的调试、配送、培训: 由原厂家专职工程师和售后人员到医院现场负责, 保证临床操作、使用人员可以正常操作使用, 同品种的器械有多种规格的, 可根据医院实际使用情况调配。
2. 保修期: 设备保修 1 年, 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损坏, 供货方需提供备产品并免费更换。
3. 需要投标人有固定的售后人员, 技术人员, 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或本地至少 1 名常驻售后人员, 技术人员, 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配送等保障。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二节 投标文件目录示例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授权委托书
-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技术条款偏离表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 9、反商业贿赂书
- 10、投标人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 11、产品配置
- 12、实施方案
- 13、应急预案
- 14、售后服务
- 15、保证金缴存证明
- 1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7、服务方案
- 18、资格声明（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
- 19、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5.2.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注册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标包我方投标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元(¥), 供货时间为___。
2.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内供货,并确保我方提供产品及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___日历日。
6.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7.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9.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2.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 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4. 如我方中标,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1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2.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标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单位：元)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供货 期	备注
				单 价	总 价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 （小写：¥									
元）									
交货期：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投标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本项目各标包分别报价，投标人对每标包所投标产品报且只能报一个投标价，且所报价格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3、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含装卸费）、人工费、风险费、保险费、安装测试费、检测费（含各类特殊检测费用）、技术培训费、各种税费、利润、资料费、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售后服务开支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所有优惠均体现在投标报价中，额外标明或承诺提供其他费用或物品均不予认可。

5.2.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5.2.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部门：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日期：

5.2.6. 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概况
格式自拟

注：后附采购文件要求相关资质证书

5.2.7.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2.8.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备注：投标人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5.2.10. 投标人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投标人自行填写)

内容应包括：说明现在有无正在诉讼的案件和有无不良记录以及是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无必须说明，否则作为废标)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_____

或

全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5.2.11 产品配置

格式自拟

5.2.12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5.2.13 应急预案

格式自拟

5.2.14 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5.2.15. 保证金缴存证明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____, 属于____(工业)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 (标的名称)____, 属于____(工业)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二)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四)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伴随货物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此次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具体的供货服务方案。

5.2.17. 资格声明（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

资格声明（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

致：（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作为本次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交如下资料和信息，并声明下述全部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和准确的。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投标货物生产能力说明（如有时，制造商提供）
- 3、制造商授权书（如有时，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
- 4、投标人近年类似供货项目情况表

5.2.18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